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概況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或「**BBI生命科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行業中具有全面組合覆蓋的知名供應商。本公司廣泛產品及業務包括(1)DNA合成產品；(2)基因工程服務；(3)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4)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四大業務分部**」)。其多樣化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大學、研究機構、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DNA合成產品供應商之一，BBI生命科學持續擴大其產品和服務供應，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長遠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的直銷售網絡及「生工」及「BBI」品牌下全面產品和服務供應，本集團服務於海內外專業市場。

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廣泛直銷網絡，我們高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已進軍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等更廣闊的市場，主要為推廣我們的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中40.7%來自DNA合成產品、28.7%來自於生命科學研究耗材、19.1%來自於基因工程服務以及11.5%來自於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啟松先生
王珞珈女士
王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軍先生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立軍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劉健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啟忠先生(主席)
夏立軍先生
劉健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健君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夏立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健君先生(主席)
何啟忠先生
夏立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胡恒女士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王珞珈女士
伍秀薇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松江區
香閔路6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6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上海
松江區
中山二路218號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bbi-lifesciences.com>
<http://www.sangon.com>
<http://www.biobasic.com>

股份代號

103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1.7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19.99百萬元增長9.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63.31百萬元增長6.4%至人民幣67.3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下降50.3%至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後，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幅為0.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40.68百萬元下降47.7%至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經扣除上述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非經常性的一次性收益項目後，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幅為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整體收益增長9.8%至人民幣131.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19.99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67.3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3.31百萬元增長6.4%。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水平，為51.1%(二零一四年同期：52.8%)。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人民幣40.68百萬元下降47.7%。扣除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股本權益產生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人民幣20.52百萬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即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經調整純利同比增長5.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7%、19.1%、28.7%及11.5%。

四大業務的業績分析

1. DNA合成產品

於報告期間，DNA合成產品收益增加10.3%至人民幣53.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8.65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9.0%變為本年度的59.2%，維持在穩定水平。為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適當調整基因合成產品的價格，令訂單數量有所增加並實現收益穩定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斷開發實施高通量的基因合成技術，該技術能一次產生數以千計或甚至上百萬的合成DNA。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縮減工藝流程時間，提高效率，從而降低產品成本及增加其全面市場競爭力。高通量基因合成技術的研發進程順利，目前已完成70%。本集團預期，此項先進技術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並將於短期內獲益。

2. 基因工程服務

於報告期間，基因工程服務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幅為12.7%(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2.33百萬元)。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51.5%變為本年度的49.3%。為擴展此分部於中國二三線城市之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於在該等城市設立更多服務點以加快服務響應速度。目前，我們已在雲南省昆明市設立服務點，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於吉林省長春市及四川省成都市的服務點設立。

3.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於報告期間，生命科學研究耗材收益為人民幣37.8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長3.3%。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48.6%減少至本年度的47.6%。於報告期間，歐元匯率持續下跌及歐洲市場經濟狀況不景氣導致此分部增長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此類產品為進行生命科學研究及實驗的必需品，因此我們客戶對本集團研究耗材產品的需求保持穩定。為向客戶提供更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更具價格優勢之耗材產品。隨著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不斷升級，本集團已準備好生產大批量生產成本較低且交貨時間較短的產品。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申請向醫院銷售醫療器械之相關許可。由於政府要求供應商須具備若干許可及資質，因此該業務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本集團將之視為於未來進軍細化市場及創造新的穩定收益流的大好機會。

4.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增加22.2%至人民幣15.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2.36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3.1%變為本年度的34.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仍處於此業務的初始階段，且我們正在市場測試不同種類的產品組合，因此收益及毛利的增長率仍未達到穩定水平。鑒於此分部的產品及產品組合數量及種類不斷增加，其日後收益將進一步提高。

由於受當今大眾對免疫性疾病的意識提高及抵抗該等疾病的迫切需要所驅動，蛋白質及抗體產品於中國具有巨大的潛在市場。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優先發展此分部。經過專業研發團隊於過去六個月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約500種新型抗體產品，由此本集團的抗體產品系列由4,000種增加至4,500種。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知識產權組合，旨在申請更多專利與商標，以便保護其專利技術及發明，此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1,780	119,986	9.8%
毛利	67,376	63,313	6.4%
純利	21,285	42,799	-50.3%
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	21,285	21,213	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283	40,682	-4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扣除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	21,283	20,162	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40	0.103	-61.2%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1.7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19.99百萬元增長9.8%，主要得益於四大業務分部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3.31百萬元增長6.4%至人民幣67.38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2.8%變為本年度的51.1%，維持在穩定水平。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降低1.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此乃由於實施控制銷售成本措施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長2.6%至人民幣12.72百萬元(不含研發費用)，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薪酬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間，研發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長28.9%至人民幣7.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對研發的投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的股本權益產生人民幣26.39百萬元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抵銷稅務影響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減少50.3%至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同期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出售上海普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31%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後，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長0.3%。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特別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特別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面臨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可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的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收回性問題的潛在風險。

就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考慮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質押。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1.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8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購買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32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傭條件及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情況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8.07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2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首份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B（「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A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B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僱員人數按職能分類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生產	446	47.85%
銷售及營銷	249	26.72%
行政	91	9.76%
研發	89	9.55%
管理	57	6.12%
總計：	932	100.00%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政策及薪酬架構乃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董事之素質、資格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19.87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75.92百萬元）。該等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情況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列載如下：

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費用	1.78
SAP 及其他軟件費用	1.69
深化及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	
DNA合成產品	6.67
基因工程服務	2.73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0.79
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3.67
合共	17.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憑藉龐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繼續採用下列策略以完成其使命及實現持續發展：

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豐富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四大業務分部的產品開發已取得成功。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現有技術與新建廠房結合以拓展各類耗材產品市場。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具備醫療設備營業註冊證書及政府部門頒發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後方可生產及銷售醫用耗材。目前，本集團已獲得醫療設備營業註冊證書且正申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獲取這兩個許可證後，借助現有銷售系統及客戶關係，本集團可向醫療機構提供各類質量穩定且交付速度快的醫用耗材產品。此將成為本集團潛在的穩定收入來源。

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最終目標乃成為知名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旨在於未來兩年內開發約2,000種抗體及500種重組蛋白。此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該領域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已擁有10項專利及11個商標，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加強大型知識產權組合，維護自身專有技術、發明及商業秘密，此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加強二三線城市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顧客服務。本集團通過與第三方合作或自身建設來擴大中國二三線城市(擁有巨大的基因工程服務市場)的基因工程服務網絡，以改善在該等城市服務的質量及速度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基因工程服務分部的收益。

擴大海外銷售。本集團計劃通過投資收購歐洲公司或項目之權益進一步擴大海外銷售，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相信在上述策略能成功實施之情況下，我們可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王珞珈 (附註1、2、3)	信託受託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8.94	好倉
王瑾 (附註1、2、4)	信託受託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8.94	好倉
王啟松 (附註1、2、5)	信託創立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12,221,948	58.94	好倉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為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的50%。

其他資料(續)

3. 王珞珈(i)為王瑾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ii)擁有LJ Hop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而LJ Hope Ltd.則持有8,449,83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805,248股股份將發行予王珞珈)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v)為由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被視為於LJ Peace Ltd.、LJ Venture Ltd.及LJ Hop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本人及向王啟松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而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LJ Peace Ltd.及LJ Ventur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鑒於附註1及附註2，王啟松(為王珞珈家庭信託及王瑾家庭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LJ Venture Ltd.及LJ Peace Ltd.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啟松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760,776股股份將發行予王啟松)授出的一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啟松、王珞珈及王瑾已各自同意，鞏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珞珈、王瑾及王啟松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J Peace Ltd.(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84,156,346	34.76	好倉
LJ Venture Ltd.(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18,049,745	22.28	好倉
麥軍(附註3)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221,948	58.94	好倉
盧光一(附註4)	配偶權益	312,221,948	58.94	好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64	好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VP II-C」)(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64	好倉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MDF」)(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	82,841,176	15.64	好倉

附註：

1.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珞珈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2.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王啟松為其創立人、王瑾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 Ltd.已發行股份的48.85%及LJ Venture Ltd.已發行股份的50%。
3. 麥軍為王珞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珞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麥軍亦擁有LJ Hope Ltd.的50%，因此亦被視為於LJ Hop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盧光一為王瑾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光一被視為於王瑾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QVP II、QVP II-C及QMDF分別實益持有75,161,799股股份、6,585,871股股份及1,093,50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3%、1.26%及0.21%。由於QVP II與QVP II -C及QMDF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II、QVP II-C及QMDF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考慮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認為有關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就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的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承授人姓名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自授出日期起已行使	緊接行權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自授出日期起已註銷	自授出日期起已失效	轉歸/行使期(年/月/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王啟松	A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760,776	760,776	1.1港元	—	—	—	—	附註1
王璐珈	B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805,248	805,248	1.1港元	—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則周	A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174,598	156,598	1.1港元	18,000	4.2	—	—	附註1
閔啟俊	A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94,256	94,256	1.1港元	—	—	—	—	附註1
閔啟寧	A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3,624	63,624	1.1港元	—	—	—	—	附註1
付康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58,424	668,424	1.1港元	390,000	3.2	—	—	附註1
王志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505,474	218,974	1.1港元	286,500	4.0	—	—	附註1
陳英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5,213	45,213	1.1港元	30,000	4.2	—	—	附註1
崔麗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53,564	1.1港元	50,000	5.1	—	—	附註1
鄧日威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3.9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鄧豔芬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鄧元東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11,535	169,535	1.1港元	42,000	4.3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丁勝安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43,564	1.1港元	60,000	4.2	—	—	附註1
丁曉東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60,847	150,847	1.1港元	10,000	4.2	—	—	附註1
高俊生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55,781	171,781	1.1港元	84,000	4.6	—	—	附註1
郭凌敏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3.7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胡旭宇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375,468	0	1.1港元	1,375,468	4.0	—	—	附註1
宦洪亮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蔣翠英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8,249	0	1.1港元	88,249	4.2	—	—	附註1
蔣淑琴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540,583	432,466	1.1港元	108,117	4.1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焦青峰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375,468	730,468	1.1港元	645,000	3.8	—	—	附註1
金林均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4,992	54,992	1.1港元	30,000	3.9	—	—	附註1
李紅兵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4,992	39,992	1.1港元	45,000	5.1	—	—	附註1
李威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58,424	988,424	1.1港元	70,000	4.6	—	—	附註1
廖明義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林豔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90,564	1.1港元	13,000	5.0	—	—	附註1



其他資料(續)

類別/承授人姓名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自授出日期起已行使	緊接行權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自授出日期起已註銷	自授出日期起已失效	轉歸/行使期(年/月/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凌雲濤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82,043	225,634	1.1港元	56,409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劉俊濤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60,509	1.1港元	10,000	5.0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劉偉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305,546	244,437	1.1港元	61,109	3.9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蘆麗亞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4,612	79,612	1.1港元	5,000	3.7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陸佳峰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56,405	45,124	1.1港元	11,281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樂秀玲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58,564	1.1港元	45,000	4.2	—	—	附註1
潘英明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66,944	151,944	1.1港元	15,000	4.2	—	—	附註1
彭紅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0	1.1港元	103,564	3.7	—	—	附註1
任國棟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376,055	300,844	1.1港元	75,211	3.7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盛晏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94,256	79,256	1.1港元	15,000	4.2	—	—	附註1
石紅梅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石麗萍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0	1.1港元	103,564	3.7	—	—	附註1
萬軍飛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66,407	1.1港元	4,102	3.7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萬亮華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63,624	0	1.1港元	63,624	3.7	—	—	附註1
王富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56,407	1.1港元	14,102	4.2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王夏斌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09,843	205,343	1.1港元	4,500	3.7	—	—	附註1
吳守豐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62,783	30,000	1.1港元	32,783	4.1	—	—	附註1
徐峰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66,944	151,944	1.1港元	15,000	4.2	—	—	附註1
徐餘生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58,214	48,000	1.1港元	10,214	5.0	—	—	附註1
徐正偉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376,055	340,844	1.1港元	35,211	3.7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葉良春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50,100	105,100	1.1港元	45,000	3.9	—	—	附註1
余邵強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61,263	0	1.1港元	61,263	5.3	—	—	附註1
張清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0,509	65,407	1.1港元	5,102	4.9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張雙鳳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75,213	60,213	1.1港元	15,000	4.2	—	—	附註1
張玉武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56,242	100,000	1.1港元	56,242	4.2	—	—	附註1
周密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545,288	0	1.1港元	545,288	4.2	—	—	附註1
周榮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88,564	1.1港元	15,000	4.2	—	—	附註1
朱魁卿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63,624	0	1.1港元	63,624	4.9	—	—	附註1
朱琦華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37,833	105,000	1.1港元	32,833	5.0	—	—	附註1
RUSSELL BENT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88,032	150,426	1.1港元	37,606	4.0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TU YUN WEN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253,836	243,836	1.1港元	10,000	3.7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周根焯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103,564	0	1.1港元	103,564	4.5	—	—	附註1
小計	—	—	14,242,309	9,141,167	—	5,101,142	—	—	—	—
46名職員	A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913,262	8,913,262	1.1港元	0	—	—	—	附註1
56名職員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6,116,656	6,116,656	1.1港元	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總計	—	—	29,272,227	24,171,085	—	5,101,142	—	—	—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滿五週年最後一日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期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權益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97,000港元末期股息(相當於人民幣3,311,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自身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立軍先生(主席)、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發生變動。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9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0,665	116,540
土地使用權	6	30,514	30,849
無形資產	6	4,485	2,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2	2,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7,200	14,063
		174,366	166,806
流動資產			
存貨		47,870	43,4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68,358	54,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621	138,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881	195,821
		426,730	432,092
資產總值		601,096	598,898
權益			
股本	9	4,182	4,142
股份溢價	9	449,812	445,429
其他儲備	10	(68,095)	(74,96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7	–	3,311
– 其他		132,722	116,193
		518,621	494,111
非控股權益		41	39
權益總額		518,662	494,150

第25至4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8	4,217
遞延收入		1,334	1,361
		6,682	5,5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201	5,9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141	92,887
應付所得稅		2,143	-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267	375
		75,752	99,170
負債總額		82,434	104,7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1,096	598,898
流動資產淨額		350,978	332,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344	499,728

第25至4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王啟松
董事

王珞珈
董事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1,780	119,986
銷售成本	5、14	(64,404)	(56,673)
毛利		67,376	63,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	(21,071)	(21,414)
行政開支	14	(20,447)	(18,388)
其他收入淨額		134	238
其他收益淨額		59	225
經營溢利		26,051	23,974
財務收入		1,942	1,789
財務成本		(1,532)	(688)
財務收入淨額		410	1,1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7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6,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61	53,195
所得稅開支	15	(5,176)	(10,396)
期內溢利		21,285	42,79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538	7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823	43,51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283	40,682
非控股權益		2	2,117
		21,285	42,79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821	41,020
非控股權益		2	2,496
		21,823	43,5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0.040	0.103
–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16	0.039	0.103
股息	17	–	–

第25至4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142	445,429	(74,964)	119,504	494,111	39	494,15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21,284	21,283	2	21,285
貨幣換算差額	-	-	538	-	538	-	538
全面收入總額	-	-	538	21,284	21,821	2	21,823
與股東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價值	-	-	1,577	-	1,577	-	1,577
- 購股權行使	40	4,383	-	-	4,423	-	4,423
股息	-	-	-	(3,311)	(3,311)	-	(3,3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54	(4,754)	-	-	-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40	4,383	6,331	(8,065)	2,689	-	2,6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182	449,812	(68,095)	132,723	518,621	41	518,6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631	191,363	(82,416)	90,254	288,832	12,921	301,753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40,682	40,682	2,117	42,799
貨幣換算差額	-	-	338	-	338	379	717
全面收入總額	-	-	338	40,682	41,020	2,496	43,516
與股東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僱員服務價值	-	-	4,303	-	4,303	-	4,303
股息	-	-	-	-	-	(1,716)	(1,7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40	(4,040)	-	-	-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	-	8,343	(4,040)	4,303	(1,716)	2,5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經審核)	89,631	191,363	(73,735)	126,896	334,155	13,701	347,856

第25至4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28	12,165
已付所得稅		(53)	(5,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5	6,4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2)	(4,858)
購買無形資產		(1,834)	(2,274)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控股方」)還款		–	1,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	9,441	19,067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利息		–	1,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17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7,57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0)
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23)	(16,7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	8	121,202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	4,423	–
支付上市開支		(16,941)	–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7	(3,31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3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525	(10,2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821	109,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5	6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881	99,910

第25至4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科學研究的多種生命科學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益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闡明「歸屬條件」之定義並分別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之修訂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時採用的判斷以及呈報分部資產時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間的對賬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之修訂強調報告實體無須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僱員或董事所支付之酬金，但須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之金額。

上述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已生效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有能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風險管理政策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提供予執行董事供其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有關期內毛利計量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估。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組織營運：DNA合成產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以及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金額乃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集團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DNA合成產品	53,652	48,649
基因工程服務	25,159	22,330
生命科學研究耗材	37,863	36,647
蛋白質及抗體相關產品與服務	15,106	12,360
	131,780	119,986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因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人民幣千元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3,652	25,159	37,863	15,106	131,780
分部銷售成本	(21,909)	(12,768)	(19,843)	(9,884)	(64,404)
分部毛利	31,743	12,391	18,020	5,222	67,3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DNA 合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基因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學 研究耗材 人民幣千元	蛋白質及 抗體相關 產品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8,649	22,330	36,647	12,360	119,986
分部銷售成本	(19,955)	(10,831)	(18,848)	(7,039)	(56,673)
分部毛利	28,694	11,499	17,799	5,321	63,3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c)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向不同國家的外部客戶作出銷售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1,160	87,946
海外國家	30,620	32,040
	131,780	119,986

位於不同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值(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	
— 中國	157,397	147,610
— 海外國家	15,467	16,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2	2,491
	174,366	166,8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4,278	33,505	3,911
累計折舊	(47,738)	(2,656)	(1,048)
賬面淨值	116,540	30,849	2,8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淨值	116,540	30,849	2,863
添置	21,262	–	1,834
出售	(307)	–	–
折價及攤銷(附註14)	(5,795)	(335)	(211)
匯兌差額	(1,035)	–	(1)
期末賬面淨值	130,665	30,514	4,4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4,007	33,505	5,724
累計折舊	(53,342)	(2,991)	(1,239)
賬面淨值	130,665	30,514	4,4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1,382	33,505	1,199
累計折舊	(36,693)	(1,985)	(558)
賬面淨值	114,689	31,520	6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淨值	114,689	31,520	641
添置	5,030	–	2,274
出售	(202)	–	–
折價及攤銷(附註14)	(5,154)	(335)	(305)
匯兌差額	119	–	–
期末賬面淨值	114,482	31,185	2,6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6,249	33,505	3,473
累計折舊	(41,767)	(2,320)	(863)
賬面淨值	114,482	31,185	2,6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676	56,99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18)	(2,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8,358	54,33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賒銷方式進行，信貸期介乎1至6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208	38,331
3至6個月	15,652	9,477
6至12個月	9,259	7,029
超過12個月	4,557	2,160
	71,676	56,9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	6,834	13,685
其他	366	378
	7,200	14,063
即期：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819	2,97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1)	7,255	9,441
預付增值稅、即期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5,087	3,389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附註2)	—	120,733
其他	3,460	1,927
	18,621	138,469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向一間第三方公司出售其於普欣(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支付條款，買家承諾自交易日起計一年內支付1,534,000美元及於銷售交易日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別支付1,2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取1,534,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4,089,000元，由收購公司的聯屬公司擔保。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仍存放於包銷商的銀行賬戶，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電匯至本公司銀行賬戶。

9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新台幣	普通股 等價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524,663,100	5,246,631港元	4,142	445,4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股東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行使購股權	11	—	5,101,142	40	4,3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529,764,242	5,297,642港元	4,182	449,8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3,497,100	43,497,100	434,971,000新台幣	89,631	191,3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004)	8,281	11,909	2,326	(6,476)	(74,9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538	-	5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僱員服務 價值(附註11)	-	-	1,577	-	-	1,5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754	-	-	-	4,7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004)	13,035	13,486	2,864	(6,476)	(68,0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04)	4,241	1,401	2,946	-	(82,41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8	-	3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僱員服務 價值(附註11)	-	-	4,303	-	-	4,3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40	-	-	-	4,0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1,004)	8,281	5,704	3,284	-	(73,735)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上市前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被收購附屬公司於重組當時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每年的純利前，在中國註冊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須在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上年度虧損後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有關儲備的結餘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行使價 (以港元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	29,272,227
已行使	1.1	(5,101,14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24,171,0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致使發行5,101,14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行使收益為5,6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2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1.1	14,429,251	18,970,531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1	9,741,834	10,301,696
		24,171,085	29,272,227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170	5,599
3至6個月	3	258
6個月至1年	10	—
1年以上	18	51
	8,201	5,9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20	340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6,740	6,94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49	3,037
客戶墊款	52,913	64,937
應付上市費用	50	16,991
其他應付款項	2,669	635
	65,141	92,887

1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使用的原材料	38,878	35,04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402)	879
僱員福利開支	38,264	35,963
研發開支	7,724	5,986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	6,341	5,794
運輸開支	3,950	3,349
辦公室開支	3,930	2,941
稅項及附加費	1,576	695
維修開支	1,231	1,494
公用設施	1,224	964
差旅開支	1,166	910
專業服務費	779	1,730
經營租賃	659	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54	(1,448)
核數師酬金	500	65
存貨撇減撥備/(撥備撥回)	674	(1,250)
其他開支	3,774	2,716
	105,922	96,47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056	10,182
遞延所得稅	2,120	214
	5,176	10,396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生工生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為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

(v) 加拿大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拿大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6.50%的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5%)。

(vi) 美國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1,284	40,6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895	43,4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千股)	-	350,000
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後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895	393,49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40	0.103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反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350,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悉數兌換而計算。

本公司僅有一類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即附註10所述之購股權計劃)。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1,284	40,682
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後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895	393,497
購股權計劃調整(千份)	16,08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41,979	393,49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39	0.1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且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但或然條件(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達成且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計入額外股份。

17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支付總額為4,1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1,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無)。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9	10,157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4	795
1年以上5年以內	772	598
	1,596	1,39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控股方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普欣**

* 由於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故彼等共同被視為控股方。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此後普欣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	30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	1,353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iv) 與關聯方的資金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方還款	-	1,98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595	2,929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繳股本 (以千計)	持有的 實際權益 比例 (%)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				
B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5,84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BI Asia Limited	香港	12,9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生工生物	中國	人民幣90,000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BI China	中國	人民幣52,420元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諮詢
Bio Basic (Canada)	加拿大	3,000加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
Bio Basic (US)	美國	2,000美元	99.99	製造及銷售多種生命科學產品 並提供生命科學相關服務